

扬中市财政局文件

扬财购〔2022〕16号

2022 年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4 号）的精神以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项目的通知》（扬财监〔2022〕2 号）的要求，我局对辖区内备案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进行监督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单位名称

扬中市财政局

二、被评价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1.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 5.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6.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江苏省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主要对被评价单位 2021 年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监督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检查内容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废标项目等。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被检查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置、管理情况、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教育培训、信息公开、规范文本、申请备案、采购文件制作、开标评审环节、质疑处理、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指标。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抽查被评价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资料，调看相关音像记录，依据《2022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工作成效

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大多数被评价单位能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执行采购程序，强化内控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履行信息公开，代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方面

（1）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不得超过 30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

（2）个别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低于 30%。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

2.教育培训方面

部分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参与当年政府采购从业资格证书的继续学习或未通过考试。个别代理机构入职、从业门槛偏低，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偏低，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够熟悉。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 11 条和第 20 条规定。

3.信息公开方面

部分采购项目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规定。

4. 申请备案方面

个别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27 条规定。

5. 采购文件制作方面

（1）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因素未量化（如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规定。

（2）个别政府采购项目不应当以本地化服务作为评分办法，是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评审因素设定，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规定。

6. 开标评审方面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过程记录不完整，未细化评审工作程序。部分代理机构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未在评标期间对通讯设备采取管理措施，未对评审

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如实评价。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镇财采〔2021〕24号）第1项规定。

7.档案管理方面

个别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不齐全，内页松散未装订，且无专门的资料存放柜；未将抽取评审专家的监控音像刻录；开评标音像资料刻录文件破损。未能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每项采购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

8.信息报送方面

个别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政府采购相关统计信息，上报统计信息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扬财〔2018〕215号）第21条规定。

六、改进要求

我局实地走进各被评价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对发现的个体问题逐一提出并解释。请各代理机构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引起重视，分析原因、全面整改，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和方案，在收到评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财政部门。

也请各代理机构提高政府采购执业门槛，加强岗前基础知识培训、上岗后专业技能培训、对采购代理机构高中级人员（项目

经理)执业资格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走规范化、专业化的代理道路,促进政府采购事业健康发展。

七、评价结果

为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激励各代理机构积极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而不断努力,经我局综合考评并结合平时代理机构记分考核情况,决定授予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上3家单位“2022年度优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荣誉称号(名单附后)。请受到表彰的优秀代理机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附件: 2022年度优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附件

2022 年度优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